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告 蔡聰志

被告 大信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7年11月23日起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本件原告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依其所述起訴事實理由，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，對於原告私法上之地位，有不確定而受有侵害之危險，是原告確有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訴加以除去之必要，具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，然原告已經在民國107年11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辭任被告公司董事，該存證信函於107年11月23日到達被告，被告法定代理人亦批示「了解」，但被告遲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必要，為此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、民法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已向被告辭任董事，業據其提出107年11月21日斗南郵局282號存證信函及107年11月23日被告法定代理人蔡孟哲簽名親收載明「了解」之收件回執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堪認辭任之意思表示已經到達被告，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已經終止，應為可採。又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仍列原告為董事、此有經濟部111年3月9日經授中字第11134014960號函檢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4頁），故原告主張兩造間就董事委任關係存否仍不明確，其有確認利益，亦為可取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林左茹